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林國基醫生（副主席）

陳念慈女士

陳穎欣女士

鄭麗玲博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羅少傑先生

盧鄭玉珍女士

陸何錦環女士

曾慧平教授

黃錦沛先生

游偉樂先生

余冬梅女士	
蔡宇思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1（秘書）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李穎嫻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梁進曦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黎安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2
簡詠思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助理（康復）
黎敏聰女士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因事缺席者

陳淑玲女士
陳友凱教授
李逢樂先生
吳寶強先生

會議內容

開會辭

主席歡迎兩位新委員劉佩芝女士及余冬梅女士加入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

I. 通過上次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2. 上述委員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3. 主席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關雁卿博士簡介工作進展。關雁卿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於去年11月3日舉行了一個康復界交流會，邀請屋宇署與康復界分享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最新進展和聽取康復界的意見，並就二十多項改善建議達成共識。屋宇署稍後會在諮詢有關專業界別後就第一批的改善建議發出作業備考。小組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將會與技術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繼續跟進有關《設計手冊》的檢討工作；
- (b) 在港鐵南港島綫正式投入服務前，港鐵為殘疾人士團體安排於去年12月13日前往南港島綫黃竹坑站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亦獲邀請參與該次實地視察。出席的委員在現場向港鐵代表就有關的通達設施提出多項建議，而小組委員會亦已去信港鐵表達委員的關注和意見；
- (c) 小組委員會於去年12月成立了聚焦小組，並於12月16日召開會議，讓民政事務局及其設計團隊代表，就啟德體育園的通用設計事宜聽取康復界的意見，務求使啟德體育園成為一個全民通達的體育園；
- (d) 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代表於去年9月29日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向小組委員會及獲邀出席會議的康復

團體代表，匯報西九文化區的區域性通達發展及場館內通達設施的落實情況，小組委員會於10月28日去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的通達設施的設計表達委員的關注，以及轉達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

- (e) 有委員注意到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標誌被更改為一併顯示男、女和輪椅使用者三個圖示的標誌，以顯示該洗手間為無分性別可供所有人士使用。小組委員會認為標誌的改變會影響殘疾人士使用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優先權，並於去年12月去信醫管局表達關注。醫管局最近回覆，表示醫管局正逐步把其轄下醫院的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標誌回復暢通易達洗手間的標誌，預計於本年4月或之前完成所有有關工程。

4. 主席請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黃錦沛先生簡介工作進展。 黃錦沛先生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就業小組委員會於本年1月13日舉行了會議。截至2016年12月底，已有543間機構，其中包括133間中小型企業，參與《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於去年10月20日致函邀請共融機構申請2016-17年度設立的「友善聘用獎」和「傑出師友獎」，反應踴躍。經小組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評審後，共有95間機構將會獲頒獎項，與今年度相比，今次獲獎機構數目增加約百分之五十；
- (b) 頒獎典禮暨分享會將於本年3月13日舉行，除了向獲獎機構頒發嘉許獎狀外，當中6間獲獎的機構代表將獲邀請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相關的宣傳短片將上載至《約章》計劃網頁；
- (c) 小組委員會跟進去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的兩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並就如何吸引更多殘疾人士參與試驗計劃向有

- 關部門提供意見；及
- (d) 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成立「一站式」資訊平台的建議。
5. 主席請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昌明博士簡介工作進展。梁昌明博士的報告撮錄如下：
- (a) 以「推廣導盲犬服務」為主題的政府宣傳片和聲帶製作已完成，宣傳短片已自去年11月16日起，由政府新聞處安排在本港各大媒體播出，並同步上載於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網頁；
- (b) 小組委員會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手語隨想曲5》，節目共八集每集為時半小時。該節目暫訂於2017年2月19日至4月9日，逢星期日晚於港台電視31及31A頻道播映；
- (c) 本年度的「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間進行。各項教育活動包括以傷健共融為主題的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巡迴展覽、青少年公約大使培育計劃，以及公開舞蹈表演等。閉幕典禮暫訂於2017年2月25日舉行；
- (d) 「2016國際復康日」已於2016年12月4日舉行開幕典禮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校際問答比賽總決賽，以及「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頒獎禮；及
- (e) 「2016精神健康月」的籌備委員會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期間舉辦了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活動的嘉許禮已於本年1月7日圓滿舉行。

III. 《2017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6. 主席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康復專員簡介《2017年施政報告》內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主席和八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委員欣悉政府將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表示樂意透過其網絡／機構協助政府在制定方案期間收集意見；
- (b) 有委員詢問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採取的準則，例如在為聽障人士進行評估時，醫生只根據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作為是否簽發評定為嚴重殘疾的證明，並非根據另外一隻失聰程度較重的耳朵所造成整體聽覺受損的情況；
- (c) 有委員表示是否能夠在香港應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是一項長遠工作，必須小心探討應用ICF制定新殘疾定義機制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資源的影響、新機制評估員的供應及培訓；以及因資源再分配而對現有持分者的影響等；
- (d) 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可在任何時間使用指定八達通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有委員表示此項安排只能惠及少數殘疾人士，建議「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也可享有每程二元優惠票價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e) 現時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比一般幼兒工作人員薪酬高。有委員憂慮政府因應2017/18學年開始推行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而提高一般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時，會使兩者的薪酬相若，導致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因薪酬不夠吸引而造成人手流失；
- (f) 委員對政府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及「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表示歡迎和欣賞，並期望政府在全面檢討試驗／先導計劃時，與業界分享檢討結果及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所採用的模式；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在「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下的工作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以致一些大部份時間在家工作，但部份時間在僱主的處所工作的殘疾人士不符合該項計劃的申請資格，因此建議此類殘疾僱員也可獲發該項津貼。亦有委員建議社署可考慮

在殘疾人士開始尋找有薪工作時便原則上批准其符合申請該項津貼聘請全職照顧者的資格，使有關殘疾人士在正式獲聘時便能有全職照顧者協助其工作；

- (h) 有委員建議公布參加《約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僱用殘疾僱員的比例，以便對其他僱主起到鼓勵作用；及
- (i) 有委員表示希望政府不要就「創科生活基金」的提出申請日期設限，容許非政府機構隨時提出申請。

7. 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政府代表的回應撮錄如下：

- (a) 政府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展開制定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政府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康復業界、殘疾人士團體、家長團體等；
- (b)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設立的原意是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要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採用「醫療評估表格」，一般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進行。因應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自2016年12月21日起，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會統一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及機械器材（現時適用於義肢、助聽器和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在新的安排下，單下肢殘障人士及配戴助聽器或植入人造耳蝸的聽障人士被評估為符合傷殘津貼資格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c) ICF是一個在現有醫療模式上結合社會模式這個新元素的分類系統，台灣根據ICF制定的評估機制在2019年才會全面實施，成效有待評估。勞福局已邀請委員會持續跟進ICF在台灣的應用及執行情況；
- (d)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是65歲或以上的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而「殘疾人士登記證」所包括的範圍不限於嚴

- 重殘疾人士。因此，以此作為受惠於優惠計劃的條件，不符合優惠計劃的原意；
- (e) 鑑於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將於2017/18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時獲得提高，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將會相應提高，以挽留及吸引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 (f)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家長方面，現時16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機構在該計劃下的運作模式不盡相同。政府已聘請顧問檢討該試驗計劃，顧問會就未來服務模式作出建議；
 - (g)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向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發放津貼以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及／或在該處的活動。若申請人大部份時間在家工作，向其發放津貼可能違背試驗計劃的原意；
 - (h) 在考慮公布參加《約章》計劃的機構僱用殘疾僱員的比例的建議時，亦需同時顧及對其他未包括在公布名單僱主的影響；及
 - (i) 容許非政府機構就「創科生活基金」隨時提出申請，可能會對有關基金的秘書處人手構成壓力。

II. 其他事項

8.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7年4月